

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兆瓦地面并网光伏电项目的投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拟在河南省辉县市投资建设 50MW 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MW 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尚需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购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河南省辉县市，项目规划建设50MW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，本项目实际建设容量为53.568MW。项目设计年均利用小时1102小时，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为5907万千瓦时。

2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：

项目静态投资 44155.31 万元，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242.85 元/千瓦，工程动态总投资 44630.9 万元，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331.64 元/千瓦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
电池组单位价格	元/Wp	4.2	逆变器单位造价	元/W	0.55
装机规模	MW	53.568	送出工程	万元	960
年均发电量	万 KWh	2129.36	光伏组件容量	Wp	310
静态投资	万元	44155.31	总工期	天	180
动态投资	万元	44630.9	运维人员	人	11
单位动态投资	元/KW	8331.64	建设期利息	万元	475.59

项目运营期25年，按项目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331.64元/千瓦，上网电价前20年1.0 元/千瓦时、后5年0.3997元/千瓦时，年均利用小时数1102小时等边界条件测算：

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8.51%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6.16%，投资回收期 9.88 年（税后），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。

3、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%，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该项目是公司在河南省投资建设的首个光伏电站项目，符合吉电股份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，对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新能源区域布局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。该项目与此前投资建设的辉县南旋风风电项目仅相距 20 公里，便于集中管理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周边新能源项目，形成规模化发展。

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较好，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：投资收益对造价变动和电量变动较为敏感。

应对措施：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确保不超概算；同时进一步核实该项目光资源和利用小时，保证实际利用小时不低于设计值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新乡 50MW 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2. 与辉县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